

大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项目  
个人应急装备购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供货人（乙方）： 湖北民惠被服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日

## 合同条款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甲方）所需 个人应急装备购置（货物名称装备包）确定（乙方）湖北民惠被服有限公司为代理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项目”指本合同下大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项目个人应急装备购置。
- 2、“合同”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4、“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I）（同投标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7、“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8、“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9、“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 10、“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2、“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本合同附件 I 即合同货物清单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户外羽绒睡袋	18	湖北民惠被服有限公司、民方牌	818.00	14724.00	/			
2	户外帐篷	7	湖北民惠被服有限公司、民方牌	840.00	5880.00	/			
3	户外羽绒服	30	湖北民惠被服有限公司、民方牌	730.00	21900.00	/			
4	户外羽绒裤	30	湖北民惠被服有限公司、民方牌	550.00	16500.00	/			
5	防护服	30		190.00	5700.00	/			
6	春秋工作服	30	湖北民惠被服有限公司、民方牌	385.00	11550.00	/			
7	长袖T恤	30	湖北民惠被服有限公司、民方牌	124.00	3720.00	/			
8	登山鞋	30		520.00	15600.00	/			
9	马甲	30	湖北民惠被服有限公司、民方牌	270.00	8100.00	/			
10	手套	30		23.00	690.00	/			
11	腰带	30	广州徒狮贸易有限公司、徒狮牌	98.00	2940.00	/			
12	帽子	30	湖北民惠被服有限公司、民方牌	85.00	2550.00	/			
13	夏季工作服	30	湖北民惠被服有限公司、民方牌	435.00	13050.00	/			
14	单鞋	30		99.00	2970.00	/			
合计1:				125874.00元					
合同总价(小写): 125874.00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45天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检测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 4.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4.2 双方的账号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资料为准。
- 4.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付款：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玖佰叁拾柒元整；人民币小写：62937.00 元)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合同金额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肆元整；人民币小写：125874.00 元)的货款。
- (2) 货到通过接收单位到货验收合格且出具《验收单》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金额 47%(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柒角捌分；人民币小写：59160.78 元)的履约保证金，剩余合同金额 3%(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柒拾陆元贰角贰分；人民币小写：3776.22 元)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
- (3) 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 4.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

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在解决相关争议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 第五条 交货

-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如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货，乙方不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但乙方有责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且乙方需将延迟交货原因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于延迟交货事由消失后 3 日内交货。）。
-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3 运输费用及存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 5.4 收货人：按甲方指定。
- 5.5 交货时，乙方应根据交付产品数量提交相应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等技术、质量之必要文件。
- 5.6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 5.7 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甲方验收签字确认前的一切货物风险。

##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 6.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设备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码(长×宽×高)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 6.3 下列资料包装在设备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2份
- (2) 数量和质量证书2份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6.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7.3 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尺码不准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4 甲方有权在所有货物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随机抽取抽千分之五的样品进行质量检验（含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产品检验费由乙方支付。抽取样品时甲乙双方应同时在场，甲方应最少在抽取样品前两日通知乙方，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到场抽取，则视为乙方认同甲方抽取的样品及检验结果，不得以未到场为原因，否认甲方的送检结果。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7.5 如有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乙方负责在14日内重新供货并提交验收，甲方有权将抽样检查比例提高至5%进行质量检验（含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7.6 因抽样检测造成的货物缺损，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抽检货物数量补足。由此产生的生产、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7 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该等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全部货物的质量责任。

7.8 货物如需安装的，由乙方负责在货物交付之日起3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收货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3日内进行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如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

7.9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10 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否则乙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7.11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 第八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8.1 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清晰准确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及相关备件。

8.2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执行。乙方应按照用户需求及时提供相应培训服务。

- 8.3 乙方货物的质保期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 8.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8.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72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等质量且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8.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并不包括丝毫利润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 8.7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免费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8.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必要时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 8.9 质保期：一年。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 9.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

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9.2.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9.2.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9.4 延期交货、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2%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 9.5 其它违约责任

9.5.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9.5.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其中包括假冒伪劣

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9.5.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全部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9.5.4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9.5.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

9.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9.7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8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相关的报价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报价及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招标人、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0.5 违约行为发生于不可抗力之前且持续至不可抗力发生后的，违约方仍然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

11.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1.2 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联系人：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535106 传真：0471-6535106  
电子邮箱：nmgdzjkjch@126.com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149214491288  
单位税号：121000004600436505  
  
乙方：湖北民惠被服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蔡帮村 1 幢 邮编：433000  
电话：15027276968 传真：0728-3490448  
电子邮箱：hbmhbed@126.com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农业银行仙桃中南支行 17312201040001007  
单位税号：914290047881703462

11.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12.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 13.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

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3.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3.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4.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4.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在协商不成时或一方认为必要时在合同履行地（双方一致同意以甲方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7.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提起。

### **第十八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8.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招标代理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8.3 招投标书及其全部条款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第二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20.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20.3 鉴于属于同一次采购相关的主要合同，双方在此特别约定，本合同中的条款内容与若存在的本合同项下所安装的货物的安装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时，包括但不限于例如两个合同中关于违约条款、法律管辖条款、质量、保修相关条款等不一致时，应当优先适用本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

20.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孙波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2日

乙方：湖北民惠被服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韩印从  
授权代表：邹燕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2日

